

113學年度聯合會會員大會運作 QA

序號	Q	Ans
1.	聯合會於第 1 次會員大會召開日 10 日前所報之名冊，非屬教育局核定名單內者。	一、無法參加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 二、後續經教育局核定，且符合「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規定者，仍可於核定後成為聯合會代表。
2.	代表經檢舉，未具法定代理人資格者。	查證屬實，無代表資格。
3-1	依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等各類型學校之「會長」參加聯合會方式。	會長依其具備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為各該聯合會當然代表，可成為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各類型列舉如下： 一、會長具備國小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二、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三、會長具備普通科家長委員身分、體育班家長委員身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四、會長具備職業類科家長委員身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職學生家長會之當然代表。
3-2	會長可重複參加不同學層聯合會？	一、會長依其具備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為各該聯合會當然代表，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二、會長不得同時成為同一校不同學層之家長委員，爰會長無法代表同一校家長會重複參加不同學層聯合會。
4-1	依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以推舉「代表」方式參加聯合會，可否參選聯合會總會長及監事長？	否，依據組織章程第 7 條相關規定，總會長及監事長隻被選舉人應具備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當然代表之資格，爰「代表」不得參選。
4-2	依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以推舉「代表」方式參加聯合會，但 <u>未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u> 。	程序不完備，未符組織章程規定，爰無會員資格。

舉例：

○○高級中學，除了有高中部，還有職業類科及國中部，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

A. 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項

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爰會長參加國中聯(可成為國中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

不可參加高中聯或其他聯合會)。

B. 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4 項

會長參加國中聯，該校家長會可經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高中學層家委身分 1 人「代表」參加高中聯（不可成為高中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具備職業類科家委身分 1 人「代表」參加高職聯（不可成為高職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

C. 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5 項

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但會長無意願參加國中聯，該校家長會可經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國中學層家委身分 1 人「代表」參加國中聯（不可成為國中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